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

2023-023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以下 条款编号顺延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

	或弃权。	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目编号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